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4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潘儀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零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三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本院卷第11頁）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併予敘明。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0日，經由網路（IP位址：101.138.112.185）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8萬元，借款期間112年3月20日至119年3月19日止，並應按月攤還本息，約定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6.65%計算（目前加計後為8.36%），如有一期本金或

01 利息未攤還，則喪失期限利益，應依約定之借款利率計付遲  
02 延利息。詎被告僅還款至114年6月12日未再清償，依約其債  
03 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50萬0007元，及自114年6月  
04 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36%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借  
05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  
06 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五、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遲  
11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12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13 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  
14 其信用借款契約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  
15 詢等為證（本院卷第9至21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6 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信  
17 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消費借貸  
18 契約消費款，因被告違約而全部視為到期，被告積欠如主文  
19 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揆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  
20 償責任。

21 六、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2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  
2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  
24 金額准許之。

25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